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一、歡迎各位新生入本校就讀，同學即將邁入人生的另一個學習階段，為讓各位同學完成各項入學事宜及清楚生活目標與妥善時間管理，在北家有效率的學習，下列有關事項★★請務必配合★★

(一)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23 日(三)及 8 月 24 日(四)：

- 參加地點：本校【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本土語言課程選課調查
- 當日需繳回個人資料同意書、免學費申請表

(二)開學日：8 月 30 日(週三) 按學校男女生服裝儀容規定穿著，並實施服儀檢查

(可參閱學務業務網頁 https://www.ptchc.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2/?cid=539)

(三)基本資料填寫：教務組、學生事務組、輔導老師及護理師

二、驗書：

若您要驗書，請至本校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教科書單，於開學後(9 月 1 日)，攜帶下列項目，至進修部辦公室教務組辦理，經檢驗符合免購者，將於開學後統一退費

(一)教科書單(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在右上角寫上座號、姓名)

(二)教科書(含習作配套等)

三、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說明(補助僅限一次)：

(一)免學費申請：職業類科全面免學費 (限本國籍學生)

(需填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才能享有免學費的資格)

(二)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照顧服務科)一律免學費及雜費，由教務組逕於註冊繳費單扣除，無須自行申請

(需填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才能享有免學費的資格)

(三)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公費，須備妥有關證件，於 9 月 1 日(五)以前向教務組申請

(四)凡(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殘障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之減免，各種身分

應繳交之證件如下：(承辦單位：教務組) 繳交時間：新生(一年級)由開學日起一週內

學雜費減免身分	繳交證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1.申請表 2.殘障手冊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1.申請表 2.112年度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學生	1.申請表 2.112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籍學生	每學期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申請表
註：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供查驗，查驗後當場退還 其他減免身分及申請書請洽教務組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洽學生事務組瞭解申請詳情

- 需要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利用暑假期間備妥申請證件向台灣銀行提出申請，並於 9 月 16 日 (週五) 前將影印本交給余小姐，再至總務處出納組換發繳費三聯單，至郵局或全家便利商店繳款

四、本校進修部網站「[新生專區](#)」，內有新生相關資訊，如有異動及更新訊息，請上網參閱

五、重要活動日期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註
8/23 (三)	17：30~21：35	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	●請於 17：30 前到校 ●穿著本校校服、運動服
8/24 (四)	17：30~21：35	新生始業輔導第二天	●準備記事本及學用品 ●預繳健康檢查押金 450 元
8/30 (三)	17：30~18：15	開學典禮	●請於 17：30 前到校，請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
	18：20-21：35	正式上課	●準備記事本及備齊學用品 ●發放學雜費劃撥單
日期確定後 再行公告	15：00-16：00	新生健康檢查	●請穿著本校運動服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項目說明如同同意書內容 ●當天胸前勿戴金屬品、項鍊或著亮片之衣服

六、各業務洽詢電話：請電洽總機(04)8882224，各相關問題承辦單位分機如下：
註冊或減免、新生始業輔導、就學貸款：組長分機 152 或 153、護理師分機 156

七、新生開學注意事項和備齊學用品

項目	建議重點																					
環境	● 若有騎乘機車請在進入校門口前務必熄火後下車將您的愛車牽至守衛室旁芬芳園前方放置整齊(勿放在車道中央以免擋到來車) ● 校門口周邊人行道勿停放機車，汽機車請依鎮公所規定停放在停車格內 ● 請記下導師姓名和聯絡電話以方便日後有需要時的聯繫（有些老師甚至會設立 LINE 群組） ● 上下課接送請注意交通安全之規定 ● 認識教室、廁所、健康中心、學校周邊的路																					
作息時間	本校進修部作息時間，如表所示： <table><tr><td>時 段</td><td>17：30 └ 18：15</td><td>18：15 └ 18：20</td><td>18：20 └ 19：05</td><td>19：05 └ 19：10</td><td>19：10 └ 19：55</td><td>19：55 └ 20：00</td><td>20：00 └ 20：45</td><td>20：45 └ 20：50</td><td>20：50 └ 21：35</td></tr><tr><td>作 息</td><td>第一節</td><td>課間 休息</td><td>第二節</td><td>課間 休息</td><td>第三節</td><td>課間 休息</td><td>第四節</td><td>課間 休息</td><td>第五節</td></tr></table> ● 到校前(17 點 30 分前)請用餐完畢，養成良好固定習慣 ● 下午 5 點 30 分之後請勿訂餐及拿餐入校園		時 段	17：30 └ 18：15	18：15 └ 18：20	18：20 └ 19：05	19：05 └ 19：10	19：10 └ 19：55	19：55 └ 20：00	20：00 └ 20：45	20：45 └ 20：50	20：50 └ 21：35	作 息	第一節	課間 休息	第二節	課間 休息	第三節	課間 休息	第四節	課間 休息	第五節
時 段	17：30 └ 18：15	18：15 └ 18：20	18：20 └ 19：05	19：05 └ 19：10	19：10 └ 19：55	19：55 └ 20：00	20：00 └ 20：45	20：45 └ 20：50	20：50 └ 21：35													
作 息	第一節	課間 休息	第二節	課間 休息	第三節	課間 休息	第四節	課間 休息	第五節													
門面儀容	● 本校制服運動服樣式、學號繡製範例 ● 頭髮、指甲要修剪，儀容整潔 ● 遵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適應常規	● 培養專注力，課堂上請勿隨意交談、勿使用手機及，有事要傳達需要舉手表示 ● 上課勿干擾師長上課，上課禁止用餐，保持良好上課秩序 ● 遵守校規、班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自動自發	● 自己準備及整理上學用品，並按時完成作業																					
聽說讀寫	● 練習耐心聽人說話，訓練表達能力，學習傾聽與表達； ● 培養閱讀習慣																					
危機處理	● 碰到重大、危險狀況時的處理方式請與家人、學校導師、學生事務組、學校輔導老師、學校校安中心連繫（包括撥打求救電話 110） ● 學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4-8872632																					
學用品	書包裝裝	●制服、運動服，																				
	鉛筆盒(袋)	●簡單實用																				
	筆	●鉛筆、原子筆(紅藍黑)																				
	橡皮擦	●簡單好用、實用為訴求																				
	直尺	●短尺，簡單量測功能即可，約 15CM 可放入鉛筆盒(袋)為主																				
	衛生用品	●手帕、衛生紙等																				
	水壺	●平日飲水習慣，以 800cc 容量為基準																				
	記事本	●準備記事本或手冊，學習負責態度，讓自己習慣記錄注意事項（老師交代事情）或心情與學習心得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於報到當日宣布